

##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 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佳股份”）股东俞世国、涂自群、骆俊彬等 29 位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0,199,9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7232%。其中股东俞世国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48,222,529 股，包括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 43,562,355 股和上海古韵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古韵琳”）解散清算后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非交易过户取得 4,660,174 股，这两部分股份分别存放于股东俞世国两个不同的证券账户；涂自群、骆俊彬等 28 位股东全部或部分股份来源于上海古韵琳解散清算后，将其名下持有的公司股份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登记至各股东名下。

公司股东郎一丁、周洋、王裕挺等 29 位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8,605,81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142%。其中股东郎一丁持有公司股份 15,611,034 股，包括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 12,616,252 股（无限售流通股）和重庆复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重庆复晖”）解散清算后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非交易过户取得 2,994,782 股（限售流通股），这两部分股份分别存放于股东郎一丁两个不同的证券账户；股东周洋、王裕挺等 28 位股东全部股份来源于重庆复晖解散清算后，将其名下持有的公司股份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登记至各合伙人名下。

上海古韵琳、重庆复晖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来源于宁波富巨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巨达”）解散清算后，将其名下持有的公司股份

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登记至各合伙人名下。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起, 3 个月内, 上述股东通过上海古韵琳、重庆复晖非交易过户取得的股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将合并计算, 总数不超过 3, 530, 630 股, 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 6289%, 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 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上述股东通过上海古韵琳、重庆复晖非交易过户取得的股份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将合并计算, 总数不超过 1, 025, 238 股, 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 1826%, 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 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股东俞世国通过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不超过 5, 614, 000 股; 通过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不超过 3, 969, 718 股;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上海古韵琳非交易过户取得的股份”不超过 1, 025, 238 股; 合计减持不超过 10, 608, 956 股, 即减持不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22%。且任意 90 日内,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

股东郎一丁通过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不超过 2, 775, 575 股, 即减持不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17. 78%。

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俞世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8, 222, 529	8. 5897%	其他方式取得: 48, 222, 529 股
郎一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5, 611, 034	2. 7807%	其他方式取得: 15, 611, 034 股

涂自群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460,869	0.2602%	其他方式取得：1,460,869股
骆俊彬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68,696	0.2082%	其他方式取得：1,168,696股
陈昂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68,696	0.2082%	其他方式取得：1,168,696股
沈学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30,435	0.1301%	其他方式取得：730,435股
黄建龙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30,435	0.1301%	其他方式取得：730,435股
方剑强	5%以下股东	730,435	0.1301%	其他方式取得：730,435股
孙雅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57,391	0.1171%	其他方式取得：657,391股
郎维国	5%以下股东	584,348	0.1041%	其他方式取得：584,348股
屈志颀	5%以下股东	511,304	0.0911%	其他方式取得：511,304股
王家良	5%以下股东	451,161	0.0804%	其他方式取得：451,161股
张建国	5%以下股东	365,217	0.0651%	其他方式取得：365,217股
文建明	5%以下股东	292,174	0.0520%	其他方式取得：292,174股
王得胜	5%以下股东	292,174	0.0520%	其他方式取得：292,174股
陈浩	5%以下股东	292,174	0.0520%	其他方式取得：292,174股
丁美彪	5%以下股东	292,174	0.0520%	其他方式取得：292,174股
滑练练	5%以下股东	262,957	0.0468%	其他方式取得：262,957股
王友华	5%以下股东	262,957	0.0468%	其他方式取得：262,957股
丁群安	5%以下股东	219,130	0.0390%	其他方式取得：219,130股
徐夏君	5%以下股东	219,130	0.0390%	其他方式取得：219,130股
黄传传	5%以下股东	146,087	0.0260%	其他方式取得：146,087股
赵月儿	5%以下股东	146,087	0.0260%	其他方式取得：146,087股
陶瑞德	5%以下股东	146,087	0.0260%	其他方式取得：146,087股
魏文君	5%以下股东	146,087	0.0260%	其他方式取得：146,087股

田超	5%以下股东	146,087	0.0260%	其他方式取得：146,087股
魏军辉	5%以下股东	146,087	0.0260%	其他方式取得：146,087股
黄云霞	5%以下股东	146,087	0.0260%	其他方式取得：146,087股
赵霞	5%以下股东	146,087	0.0260%	其他方式取得：146,087股
姚宇峰	5%以下股东	116,870	0.0208%	其他方式取得：116,870股
周洋	5%以下股东	292,174	0.0520%	其他方式取得：292,174股
王裕挺	5%以下股东	146,087	0.0260%	其他方式取得：146,087股
汪旭	5%以下股东	146,087	0.0260%	其他方式取得：146,087股
吴文仙	5%以下股东	146,087	0.0260%	其他方式取得：146,087股
张富强	5%以下股东	146,087	0.0260%	其他方式取得：146,087股
杨莉	5%以下股东	146,087	0.0260%	其他方式取得：146,087股
郑建明	5%以下股东	146,087	0.0260%	其他方式取得：146,087股
李继祥	5%以下股东	146,087	0.0260%	其他方式取得：146,087股
敬兵	5%以下股东	116,870	0.0208%	其他方式取得：116,870股
肖晓波	5%以下股东	116,870	0.0208%	其他方式取得：116,870股
闻申均	5%以下股东	116,870	0.0208%	其他方式取得：116,870股
赵华强	5%以下股东	116,870	0.0208%	其他方式取得：116,870股
汪慧儿	5%以下股东	116,870	0.0208%	其他方式取得：116,870股
许佳佳	5%以下股东	116,870	0.0208%	其他方式取得：116,870股
李海彦	5%以下股东	116,870	0.0208%	其他方式取得：116,870股
符甜	5%以下股东	73,044	0.0130%	其他方式取得：73,044股
蒋建	5%以下股东	73,044	0.0130%	其他方式取得：73,044股
宋江	5%以下股东	73,043	0.0130%	其他方式取得：73,043股
俞欲东	5%以下股东	73,043	0.0130%	其他方式取得：73,043股
方永智	5%以下股东	73,044	0.0130%	其他方式取得：73,044股
赵振禹	5%以下股东	73,043	0.0130%	其他方式取得：73,043股
岳朝非	5%以下股东	73,043	0.0130%	其他方式取得：73,043股
施慧慧	5%以下股东	73,043	0.0130%	其他方式取得：73,043股
李继承	5%以下股东	73,043	0.0130%	其他方式取得：73,043股

童淼鑫	5%以下股东	73,043	0.0130%	其他方式取得：73,043股
赵家慧	5%以下股东	43,826	0.0078%	其他方式取得：43,826股
张驰	5%以下股东	43,826	0.0078%	其他方式取得：43,826股
夏年技	5%以下股东	43,826	0.0078%	其他方式取得：43,826股

注：1. 股东俞世国持有股份来源“其他方式取得”公司股份 48,222,529 股，包括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 43,562,355 股和上海古韵琳解散清算后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非交易过户取得 4,660,174 股。

2. 股东郎一丁持有股份来源“其他方式取得”公司股份 15,611,034 股，包括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 12,616,252 股（无限售流通股）和重庆复晖解散清算后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非交易过户取得 2,994,782 股（限售流通股）。

3. 涂自群、骆俊彬等 27 位股东持有股份来源“其他方式取得”指上海古韵琳解散清算后，将其名下持有的公司股份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登记至各股东名下；股东王家良持有股份来源“其他方式取得”公司股份 451,161 股，包括上海古韵琳解散清算后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取得 438,261 股和通过二级市场买入取得 12,900 股，这两部分股份分别存放于股东王家良两个不同的证券账户。

4. 周洋、王裕挺等 28 位股东持有股份来源“其他方式取得”指重庆复晖解散清算后，将其名下持有的公司股份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登记至各合伙人名下。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郎一丁	15,611,034	2.7807%	郎维国与郎一丁是父子关系
	郎维国	584,348	0.1041%	
	合计	16,195,382	2.8848%	—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俞世国	不超过： 10,608,956股	不超过： 1.8897%	竞价交易减持， 不超过： 5,614,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 不超过： 4,994,956股	2024/10/16 ~ 2025/1/15	按市场价格	其他方式取得	缴纳税费等个人资金需求
郎一丁	不超过： 2,775,575股	不超过： 0.4944%	竞价交易减持， 不超过： 2,775,575股	2024/10/16 ~ 2025/1/15	按市场价格	其他方式取得	缴纳税费等个人资金需求
涂自群	不超过： 321,391股	不超过： 0.0572%	竞价交易减持， 不超过：321,391股	2024/10/16 ~ 2025/1/15	按市场价格	其他方式取得	缴纳税费等个人资金需求
骆俊彬	不超过： 257,113股	不超过： 0.0458%	竞价交易减持， 不超过：257,113股	2024/10/16 ~ 2025/1/15	按市场价格	其他方式取得	缴纳税费等个人资金需求
陈昂良	不超过： 257,113股	不超过： 0.0458%	竞价交易减持， 不超过：257,113股	2024/10/16 ~ 2025/1/15	按市场价格	其他方式取得	缴纳税费等个人资金需求
沈学君	不超过： 160,696股	不超过： 0.0286%	竞价交易减持， 不超过：160,696股	2024/10/16 ~ 2025/1/15	按市场价格	其他方式取得	缴纳税费等个人资金需求

黄建龙	不超过： 160,696股	不超过： 0.0286%	竞价交易减持， 不超过：160,696股	2024/10/16 ~ 2025/1/15	按市场价格	其他方式取得	缴纳税费等个人资金需求
方剑强	不超过： 160,696股	不超过： 0.0286%	竞价交易减持， 不超过：160,696股	2024/10/16 ~ 2025/1/15	按市场价格	其他方式取得	缴纳税费等个人资金需求
孙雅芳	不超过： 144,626股	不超过： 0.0258%	竞价交易减持， 不超过：144,626股	2024/10/16 ~ 2025/1/15	按市场价格	其他方式取得	缴纳税费等个人资金需求
郎维国	不超过： 128,557股	不超过： 0.0229%	竞价交易减持， 不超过：128,557股	2024/10/16 ~ 2025/1/15	按市场价格	其他方式取得	缴纳税费等个人资金需求
屈志颀	不超过： 112,487股	不超过： 0.0200%	竞价交易减持， 不超过：112,487股	2024/10/16 ~ 2025/1/15	按市场价格	其他方式取得	缴纳税费等个人资金需求
王家良	不超过： 96,417股	不超过： 0.0172%	竞价交易减持， 不超过：96,417股	2024/10/16 ~ 2025/1/15	按市场价格	其他方式取得	缴纳税费等个人资金需求
张建国	不超过： 80,348股	不超过： 0.0143%	竞价交易减持， 不超过：80,348股	2024/10/16 ~ 2025/1/15	按市场价格	其他方式取得	缴纳税费等个人资金需求

文建明	不超过： 64,278股	不超过： 0.0115%	竞价交易减持， 不超过：64,278股	2024/10/16 ~ 2025/1/15	按市场价格	其他方式取得	缴纳税费等个人资金需求
王得胜	不超过： 64,278股	不超过： 0.0115%	竞价交易减持， 不超过：64,278股	2024/10/16 ~ 2025/1/15	按市场价格	其他方式取得	缴纳税费等个人资金需求
陈浩	不超过： 64,278股	不超过： 0.0115%	竞价交易减持， 不超过：64,278股	2024/10/16 ~ 2025/1/15	按市场价格	其他方式取得	缴纳税费等个人资金需求
丁美彪	不超过： 64,278股	不超过： 0.0115%	竞价交易减持， 不超过：64,278股	2024/10/16 ~ 2025/1/15	按市场价格	其他方式取得	缴纳税费等个人资金需求
滑练练	不超过： 57,851股	不超过： 0.0103%	竞价交易减持， 不超过：57,851股	2024/10/16 ~ 2025/1/15	按市场价格	其他方式取得	缴纳税费等个人资金需求
王友华	不超过： 57,851股	不超过： 0.0103%	竞价交易减持， 不超过：57,851股	2024/10/16 ~ 2025/1/15	按市场价格	其他方式取得	缴纳税费等个人资金需求
丁群安	不超过： 48,209股	不超过： 0.0086%	竞价交易减持， 不超过：48,209股	2024/10/16 ~ 2025/1/15	按市场价格	其他方式取得	缴纳税费等个人资金需求

徐夏君	不超过： 48,209股	不超过： 0.0086%	竞价交易减持， 不超过：48,209股	2024/10/16 ~ 2025/1/15	按市场价格	其他方式取得	缴纳税费等个人资金需求
黄传传	不超过： 32,139股	不超过： 0.0057%	竞价交易减持， 不超过：32,139股	2024/10/16 ~ 2025/1/15	按市场价格	其他方式取得	缴纳税费等个人资金需求
赵月儿	不超过： 32,139股	不超过： 0.0057%	竞价交易减持， 不超过：32,139股	2024/10/16 ~ 2025/1/15	按市场价格	其他方式取得	缴纳税费等个人资金需求
陶瑞德	不超过： 32,139股	不超过： 0.0057%	竞价交易减持， 不超过：32,139股	2024/10/16 ~ 2025/1/15	按市场价格	其他方式取得	缴纳税费等个人资金需求
魏文君	不超过： 32,139股	不超过： 0.0057%	竞价交易减持， 不超过：32,139股	2024/10/16 ~ 2025/1/15	按市场价格	其他方式取得	缴纳税费等个人资金需求
田超	不超过： 32,139股	不超过： 0.0057%	竞价交易减持， 不超过：32,139股	2024/10/16 ~ 2025/1/15	按市场价格	其他方式取得	缴纳税费等个人资金需求
魏军辉	不超过： 32,139股	不超过： 0.0057%	竞价交易减持， 不超过：32,139股	2024/10/16 ~ 2025/1/15	按市场价格	其他方式取得	缴纳税费等个人资金需求

黄云霞	不超过： 32,139股	不超过： 0.0057%	竞价交易减持， 不超过：32,139股	2024/10/16 ~ 2025/1/15	按市场价格	其他方式取得	缴纳税费等个人资金需求
赵霞	不超过： 32,139股	不超过： 0.0057%	竞价交易减持， 不超过：32,139股	2024/10/16 ~ 2025/1/15	按市场价格	其他方式取得	缴纳税费等个人资金需求
姚宇峰	不超过： 25,711股	不超过： 0.0046%	竞价交易减持， 不超过：25,711股	2024/10/16 ~ 2025/1/15	按市场价格	其他方式取得	缴纳税费等个人资金需求
周洋	不超过： 87,652股	不超过： 0.0156%	竞价交易减持， 不超过：87,652股	2024/10/16 ~ 2025/1/15	按市场价格	其他方式取得	缴纳税费等个人资金需求
王裕挺	不超过： 43,826股	不超过： 0.0078%	竞价交易减持， 不超过：43,826股	2024/10/16 ~ 2025/1/15	按市场价格	其他方式取得	缴纳税费等个人资金需求
汪旭	不超过： 43,826股	不超过： 0.0078%	竞价交易减持， 不超过：43,826股	2024/10/16 ~ 2025/1/15	按市场价格	其他方式取得	缴纳税费等个人资金需求
吴文仙	不超过： 43,826股	不超过： 0.0078%	竞价交易减持， 不超过：43,826股	2024/10/16 ~ 2025/1/15	按市场价格	其他方式取得	缴纳税费等个人资金需求

张富强	不超过： 43,826 股	不超过： 0.0078%	竞价交易减持， 不超过：43,826 股	2024/10/ 16 ~ 2025/1/1 5	按市场价 格	其他 方式 取得	缴纳税 费等个 人资金 需求
杨莉	不超过： 43,826 股	不超过： 0.0078%	竞价交易减持， 不超过：43,826 股	2024/10/ 16 ~ 2025/1/1 5	按市场价 格	其他 方式 取得	缴纳税 费等个 人资金 需求
郑建明	不超过： 43,826 股	不超过： 0.0078%	竞价交易减持， 不超过：43,826 股	2024/10/ 16 ~ 2025/1/1 5	按市场价 格	其他 方式 取得	缴纳税 费等个 人资金 需求
李继祥	不超过： 43,826 股	不超过： 0.0078%	竞价交易减持， 不超过：43,826 股	2024/10/ 16 ~ 2025/1/1 5	按市场价 格	其他 方式 取得	缴纳税 费等个 人资金 需求
敬兵	不超过： 35,061 股	不超过： 0.0062%	竞价交易减持， 不超过：35,061 股	2024/10/ 16 ~ 2025/1/1 5	按市场价 格	其他 方式 取得	缴纳税 费等个 人资金 需求
肖晓波	不超过： 35,061 股	不超过： 0.0062%	竞价交易减持， 不超过：35,061 股	2024/10/ 16 ~ 2025/1/1 5	按市场价 格	其他 方式 取得	缴纳税 费等个 人资金 需求
闻申均	不超过： 35,061 股	不超过： 0.0062%	竞价交易减持， 不超过：35,061 股	2024/10/ 16 ~ 2025/1/1 5	按市场价 格	其他 方式 取得	缴纳税 费等个 人资金 需求

赵华强	不超过： 35,061股	不超过： 0.0062%	竞价交易减持， 不超过：35,061股	2024/10/16 ~ 2025/1/15	按市场价格	其他方式取得	缴纳税费等个人资金需求
汪慧儿	不超过： 35,061股	不超过： 0.0062%	竞价交易减持， 不超过：35,061股	2024/10/16 ~ 2025/1/15	按市场价格	其他方式取得	缴纳税费等个人资金需求
许佳佳	不超过： 35,061股	不超过： 0.0062%	竞价交易减持， 不超过：35,061股	2024/10/16 ~ 2025/1/15	按市场价格	其他方式取得	缴纳税费等个人资金需求
李海彦	不超过： 35,061股	不超过： 0.0062%	竞价交易减持， 不超过：35,061股	2024/10/16 ~ 2025/1/15	按市场价格	其他方式取得	缴纳税费等个人资金需求
符甜	不超过： 21,913股	不超过： 0.0039%	竞价交易减持， 不超过：21,913股	2024/10/16 ~ 2025/1/15	按市场价格	其他方式取得	缴纳税费等个人资金需求
蒋建	不超过： 21,913股	不超过： 0.0039%	竞价交易减持， 不超过：21,913股	2024/10/16 ~ 2025/1/15	按市场价格	其他方式取得	缴纳税费等个人资金需求
宋江	不超过： 21,913股	不超过： 0.0039%	竞价交易减持， 不超过：21,913股	2024/10/16 ~ 2025/1/15	按市场价格	其他方式取得	缴纳税费等个人资金需求

俞欲东	不超过： 21,913 股	不超过： 0.0039%	竞价交易减持， 不超过：21,913 股	2024/10/ 16 ~ 2025/1/1 5	按市场价 格	其他 方式 取得	缴纳税 费等个 人资金 需求
方永智	不超过： 21,913 股	不超过： 0.0039%	竞价交易减持， 不超过：21,913 股	2024/10/ 16 ~ 2025/1/1 5	按市场价 格	其他 方式 取得	缴纳税 费等个 人资金 需求
赵振禹	不超过： 21,913 股	不超过： 0.0039%	竞价交易减持， 不超过：21,913 股	2024/10/ 16 ~ 2025/1/1 5	按市场价 格	其他 方式 取得	缴纳税 费等个 人资金 需求
岳朝非	不超过： 21,913 股	不超过： 0.0039%	竞价交易减持， 不超过：21,913 股	2024/10/ 16 ~ 2025/1/1 5	按市场价 格	其他 方式 取得	缴纳税 费等个 人资金 需求
施慧慧	不超过： 21,913 股	不超过： 0.0039%	竞价交易减持， 不超过：21,913 股	2024/10/ 16 ~ 2025/1/1 5	按市场价 格	其他 方式 取得	缴纳税 费等个 人资金 需求
李继承	不超过： 21,913 股	不超过： 0.0039%	竞价交易减持， 不超过：21,913 股	2024/10/ 16 ~ 2025/1/1 5	按市场价 格	其他 方式 取得	缴纳税 费等个 人资金 需求
童淼鑫	不超过： 21,913 股	不超过： 0.0039%	竞价交易减持， 不超过：21,913 股	2024/10/ 16 ~ 2025/1/1 5	按市场价 格	其他 方式 取得	缴纳税 费等个 人资金 需求

赵家慧	不超过： 13,148股	不超过： 0.0023%	竞价交易减持， 不超过：13,148股	2024/10/16 ~ 2025/1/15	按市场价 格	其他 方式 取得	缴纳税 费等个 人资金 需求
张驰	不超过： 13,148股	不超过： 0.0023%	竞价交易减持， 不超过：13,148股	2024/10/16 ~ 2025/1/15	按市场价 格	其他 方式 取得	缴纳税 费等个 人资金 需求
夏年技	不超过： 13,148股	不超过： 0.0023%	竞价交易减持， 不超过：13,148股	2024/10/16 ~ 2025/1/15	按市场价 格	其他 方式 取得	缴纳税 费等个 人资金 需求

注：1.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 15 个交易日后起，3 个月内，上述股东通过上海古韵琳、重庆复晖非交易过户取得的股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将合并计算，总数不超过 3,530,630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6289%，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上述股东通过上海古韵琳、重庆复晖非交易过户取得的股份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将合并计算，总数不超过 1,025,238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1826%，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2. 股东俞世国通过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不超过 5,614,000 股；通过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不超过 3,969,718 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上海古韵琳非交易过户取得的股份”不超过 1,025,238 股；合计减持不超过 10,608,956 股，即减持不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22%。且任意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

3. 股东郎一丁通过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不超过 2,775,575 股，即减持不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17.78%。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俞世国、陈昂良、涂自群、骆俊彬分别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前，如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做相应调整。本项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同样遵守本项承诺。

如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规定的，则本人同意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截至本公告日，俞世国、陈昂良、涂自群、骆俊彬均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2、黄建龙、孙雅芳、沈学君分别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自申报离职之

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同样遵守本项承诺。

如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规定的，则本人同意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截至本公告日，黄建龙、孙雅芳、沈学君均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3、郎一丁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其中本人通过宁波富予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延长锁定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前，如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做相应调整。本项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同样遵守本项承诺。

如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规定的，则本人同意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截至本公告日，郎一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4、富巨达各合伙人在富巨达解散清算时进行承诺：

(1) 富巨达解散清算后，将继续共同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中关于大股东信息披露、减持额度、减持限制等规定。

(2) 富巨达解散清算后，将继续合并计算判断大股东身份，持续共用大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通过大宗交易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2%的减持额度，并分别履行大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预披露义务。

(3) 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各合伙人若有减持计划，需按照《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中披露的减持额度分配方案确定减持额度及比例。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上述减持计划系减持股东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14 日